

关于对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5】第 542 号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12月5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中显示，你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海南永昌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永昌和”），海南永昌和控股股东郭开铸成为你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开铸曾于2014年6月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我部于12月9日就郭开铸收购你公司是否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向你公司发关注函，并于12月11日收到你公司回复。你公司回复中称：“本次收购人为海南永昌和，而非郭开铸，两者是不同法律主体，郭开铸受到行政处罚并不能代表或标明海南永昌和存在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在12月17日前书面回复我部以下问题，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1、请你公司说明郭开铸与海南永昌和是否构成《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所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请你公司律师对此发表明确意见。

2、请你公司说明郭开铸是否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五条定义的收购人。郭开铸近三年内收到证监会行政处分，其收购行为是否符

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请你公司律师对此发表明确意见。

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5年12月15日